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30号），公司对此高度关注。

现将公司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逐笔列示你公司对联营企业杭州秀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艺和映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讯灵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武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期限、单笔金额及累计金额、借款原因、违约责任等，以及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采取反担保措施，如没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对上述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借款时间、期限、单笔金额及累计金额、违约责任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借款单位	持股比例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累计金额	违约责任
杭州秀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20140307	20140305-20140904	1,500,000.00		1,500,000.00	杭州秀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如果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本公司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借款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责任。当本公司认为借款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本公司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应及时返还，借款人及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小计		2014年3月		1,500,000.00	-	1,500,000.00	
北京讯灵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20%	20140513	20140504-20141103	500,000.00		500,000.00	偿还借款，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并按协议约定向出借人支付5%/年的利率的罚息
		20141128	20141113-20150512	500,000.00		1,000,000.00	
		20141231	20151218-产品上线运营后12月内	120,000.00		1,120,000.00	
		20150122	20151218-产品上线运营后12月内	1,000,000.00		2,120,000.00	
小计		2014年5月-2015年1月		2,120,000.00	-	2,120,000.00	

借款单位	持股比例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累计金额	违约责任
北京艺和映画科技有限公司	30%	20140306	20140301-产品上线运营后12月内	500,000.00		500,000.00	借款人如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并按协议约定向出借人支付5%/年的利率的罚息。
		20140520		20,000.00		520,000.00	
		20140520		500,000.00		1,020,000.00	
		20140722		11,760.00		1,031,760.00	
		20140801		500,000.00		1,531,760.00	
		20140925		500,000.00		2,031,760.00	
		20141125		500,000.00		2,531,760.00	
		20150126		300,000.00		2,831,760.00	
		20150210		500,000.00		3,331,760.00	
		20150306		500,000.00		3,831,760.00	
		20150410		500,000.00		4,331,760.00	
		20150511		500,000.00		4,831,760.00	
		20150731		200,000.00		5,031,760.00	
		20150817		290,000.00		5,321,760.00	
20150831	300,000.00		5,621,760.00				
小计		2014年3月-2015年8月		5,621,760.00	-	5,621,760.00	
北京神武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	20141231		427,355.38		427,355.38	无
		20150129			427,355.38	-	
小计		2014年12月-2015年1月		427,355.38	427,355.38	-	
合计				9,669,115.38	427,355.38	9,241,760.00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向杭州秀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秀吧”）、北京艺和映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和映画”）、北京讯灵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灵时空”）提供借款时，上述公司处于成立初期，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或上线测试期，天神互动向其提供暂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及研发支出、产品推广。产品上线后，天神互动会选择与其合作，代理发行其产品。天神互动投资上述企业主要是看好其主创团队的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天神互动对其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提高其业务发展速度、早日实现效益，有利于资金的后期收回；北京神武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武互动”）于 2014 年成立，成立之初因暂时未找到合适办公场所，因此天神互动将部分闲置场地暂借给其临时办公，2015 年 1 月，神武互动找到合适办公地点并搬离，天神互动按其暂借办公场所比例向其收取租金等相关费用，并于 2015 年 1 月收到上述款项。联营公司其他股东主要为刚刚开始自主创业的自然人，财务能力有限，因此均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采取反担保措施。

**问题二、请说明上述联营企业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资产负债率，2014 年和 2015 年对上述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分别占你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上述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是否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公司回复：

杭州秀吧、艺和映画、讯灵时空、神武互动 2014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2.62%、723.85%、101.70%、35.68%，2015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8.18%、2916.14%、262.45%、274.02%；2014 年和 2015 年天神互动向杭州秀吧、艺和映画、讯灵时空、神武互动提供借款累计金额分别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32%、0.54%、0.24%、0.09%，分别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0.85%、0.32%、0%。上述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问题三、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1 条规定的行为，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形。**

公司回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1 条规定的行为。

**问题四、请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的相关要求，对上述借款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会尽快安排对上述借款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